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3號

原告 許雅菁
訴訟代理人 許永展律師
被告 佳毅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隆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6,562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141萬7,884元	1	利息	370萬5,000元	111年3月1日	113年11月3日	(2+248/365)	5%	49萬6,368.49元
	2	利息	185萬2,500元	112年12月26日	113年11月3日	(314/366)	5%	7萬9,465.16元
	3	利息	30萬2,884元	113年10月19日	113年11月3日	(16/365)	5%	663.86元
	4	違約金	555萬7,500元	113年10月19日	113年11月3日	(16/365)	5%	1萬2,180.82元
	小計							58萬8,678.33元
合計								1,200萬6,562元